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滿康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準部作戰模擬處上校副處長(現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戰術組上校組長)

貳、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準部作戰模擬處副處長林滿康上校自 103 年起，未能謹慎自持，多次利用權勢對部屬為性騷擾行為，且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部屬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其行為不僅對部屬造成傷害，且傷害國軍形象，嚴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林滿康上校，係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所屬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下稱教準部）作戰模擬處（下稱作模處）前副處長（現任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戰術組上校組長；下稱林員），對其下屬 A 女多次有言詞不當及肢體碰觸等性騷擾行為，有關 A 女之陳訴、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本院詢問 A 女、林員及其他關係人等之內容，以及 A 女提供之簡訊與錄音光碟和錄音內容譯文等，重點摘要如下：

一、A 女陳訴林員對其性騷擾之重點內容：

(一)103 年 4 月份，她奉命出差到陸軍砲測中心（下稱砲測中心）實施通資安全督導，原本單位安排搭乘高鐵南下督導，然出發前一日林員告訴她，他當日也有公務行程須前往砲測中心，因此要求開車載他一同南下，並需於當日凌晨 4 點時從士林姐姐家中至大漢營區（桃園龍潭）接他，基於軍人服從命令的原則，她只好完成長官指示，是日去程一切都很正常，但在回程的高速公路上，林員不斷

用暗示性的言語對其性騷擾（例如：如果我約你去汽車旅館你會不會去？……如果我摸你胸部你會不會生氣？……），並開始對她有肢體上的碰觸，期間多次突然用手觸摸其胸部邊緣，當時她正在開車，也一直抗拒並阻止，同時也嚴厲告知他不應該，之後一路上單手開車，另一隻手則護著胸部部位。當時車上只有兩個人，沒有證人。林員是她直屬長官，並曾於單位開會及公開場合一再強調，他認識許多軍中長官，造成她心生恐懼，不知如何處理，只能一再隱忍。

(二)至 103 年 5 月份間，本以為前述事件只是偶發性，不會再發生，但某天林員要求她必須於星期五下班送他回家，而星期一又須接他上班，造成她極大壓力，礙於軍中封閉的環境，只能接受，接送幾次後，林員突然又以相同手法摸她胸部對其性騷擾，並發生好幾次，甚至有時在週日晚間，她都會接到於星期一上班的指定時間及地點去接他上班的電話，事實上她完全不想去接他，但他會打電話，用長官要求下屬的口吻告知接他的時間及地點（林員家住林口復興路巷口），後來她實在忍無可忍，只能透過其他管道告訴該單位政戰主任○上校協助處理，但後來林員跟她說：「政戰主任叫他買菸要記得付錢，以免會被告！」，期間林員知道她反應，他對其說「他背後有許多長官、同學會罩他，若要搞長官，除非有確切把握，不然長官會先搞死你！」，因事發當下並無任何證據保留，她也不知如何處理此情況，而大家也只會認為是她反應長官要求買東西不付錢，無理要求下屬接送等問題，所以就沒有勇氣再提起她被性騷擾這件事，而自此之後她再也不相信教準部任何

長官，官官相護，只能忍氣吞聲，而原以為事情也就到此為止，因為投訴之後，林員沒有再叫她接送上、下班。

(三)直到 103 年 7 月中、下旬左右，林員從馬祖回來時，突然命令她下班要去基隆碼頭接他們一家人（包括他父親、老婆、小孩等 4 人）回林口家，心裡覺得很奇怪，為何他家出遊要她去接他們？但經過上次政戰主任的提醒，林員的行為也稍微收斂，況且有他家人在車上，雖心生恐懼，但長官命令又不得不聽，所以她還是硬著頭皮去接他們。在這次接送之後，林員又開始命令她買晚餐、香菸（仍偶爾沒付錢），並且要求到他家接送上下班，有次送晚餐到他辦公室時（時間不記得了），只剩兩人獨處，他突然伸手摸她胸部，她大叫並抗拒，心中非常恐懼不安，又求助無門，更加確信教準部根本無視於她之前的反應，難道在沒證據情況下，只會讓林員更變本加厲，目無法紀。

(四)到了 103 年 8 月初左右，A 女再次透過管道找到時任陸軍司令部保防安全組的副組長，他有帶一位女性保防官○上尉，共同跟她談過，因為沒有實質直接的犯罪證據，只能透過內部管道先為處理，但事後得知周前副組長認為訪談結果可信度極高，會立即上簽呈向司令報告。之後，該副組長有空時會來看她工作狀況，一切好像恢復正常，她也積極努力表現，為隔年正規班受訓（104 年 1 月至 5 月）做充分準備。

(五)103 年 11 至 12 月間，即她受訓前，林員忽然傳多通簡訊，第一通簡訊是在他突然打電話給她後傳的，電話中說了許多不堪入耳的言語，事後傳簡

訊解釋是開玩笑。第 2、3 通簡訊是他出差打電話給她（當時心中十分地恐懼），故她刻意不接，但林員隨即打到辦公室電話找她，在不得不接的情況下，竟邀約她去泡湯，當下她心中非常害怕，事後林員又傳簡訊不斷騷擾。有天晚上，林員又突然傳簡訊給她，問要不要幫他帶早餐，由此可知，林員一直利用職權要求下屬為其做私人事情，並利用權勢壓榨下屬之金錢，此已符合刑法第 228 條之構成要件），之後又不斷傳簡訊邀約一同泡湯，並有要求她脫衣服等不堪入目的文字，但她心想即將要去受訓了，故對林員的行為一再忍耐（林員傳送前述簡訊的時間，多為上班時間，其行為已嚴重違反軍紀及相關法律）。

(六)104 年 5 月 11 日結訓後返回單位工作，在同年月 19 日當天下午，林員命令她去其辦公室向他報告業務及提報資料時，突然伸手觸摸她的胸部，當下她反應不及只能大聲斥責並揮手擋開。接下來幾天，林員常常刻意製造僅兩人獨處的機會，並趁只有兩人的時候對她有肢體碰觸，歷經同年月 19 日那次突如其來的襲胸，而林員為其長官，在執行公務時又不能不先向其報告，且在求助無門的情況下，只能強化本人的戒心，每當面對林員時，都會多帶一個卷宗夾放在胸前做好保護措施，同年月 20 日下午又被林員叫去其辦公室，他利用修改資料時，突然將她胸前卷宗夾撥開，強行摸她胸部，當時心裡很緊張、又害怕，只想要趕緊逃離開辦公室之際，林員又趁她轉身時摸她臀部。同年月 21 日在莒光課後，林員又找她，向其做業務報告時，突然又再次將她胸前卷宗夾撥開，觸摸她胸部。同年月 22 日及 28 日都以同樣手

法故意觸摸她胸部。同年月 29 日晚上，她在會議室修改資安督導之簡報，擔心林員會趁兩人獨處時趁機性騷擾，因此，她請辦公室 2 位同事協助架設電腦設備及整備受檢卷宗，但林員卻以命令該 2 位同仁去準備其他資料為由，要求他們離開，然後趁沒人時突然從後面抱住她，雙手抓著她的胸部，當下她大聲尖叫並斥責，林員就快速離開。

(七)104 年 5 月 29 日晚上，她心想從去年到現在，經過政戰主任、保防安全組前副組長的處理，根本無法有效保護她能繼續安全地工作，且在無確切證據情況下，也不知如何是好？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只好透過之前長官○上校向單位前指揮官反應，○上校跟她說同年 6 月 4 日會來找教準部前指揮官，但還是提心吊膽，深怕林員知道她又找人反應。

(八)104 年 6 月 1 日林員又找她去辦公室做業務報告，出手觸摸她的胸部，其脫序行為已造成她身心恐懼，對人性失去信心，雖然當時她對林員性騷擾表現出非常氣憤，但真的不知該如何是好？當日下午下班後，林員再度以簡訊騷擾，她不堪其擾，馬上警告不要再騷擾了！林員以電話及簡訊向她道歉，但她完全無法接受。同年月 2 日上班時間，林員與她在 6 號門 1、2 樓樓梯擦身而過時，林員還很猥褻地說：「剛剛妳下樓時胸部在動耶！」，之後在同年月 3、4 日接連 2 天還不斷性騷擾她，乘機摸她胸部，造成她精神崩潰，完全無法工作。同年月 4 日當天中午，她的前長官○上校和他一位同事○上校來找前指揮官，也將這事情向前指揮官報告，結束後，約下午 4 時 30 分，○上校及○上校陪同在 3 號門外安慰她，請其放心，前指揮官

會處理等等之類的話，但突然看到 2 位辦公室同事經過，告訴她：「副座（林上校）找」，心想會不會因為向長官反應事情被他們發現了，情緒瞬間崩潰，○上校看到這幕同時，事後隨即向前指揮官報告，前指揮官便指示她於同年月 5 日先休假一天，好好在家休息，並將電話關機。同年月 5 日，林員因她突然沒上班且手機關機（前指揮官指示：僅傳簡訊告訴林上校，她今日請假），不知從何管道取得她的私人手機號碼，約接近中午時，林員再度對她進行騷擾，她因身心俱疲且極度恐懼，也不敢再接林員的電話，但其仍在極短的時間狂打 10 幾通電話，造成她精神壓迫。

(九)最後她還是鼓起勇氣，強烈要求林員不要再騷擾她了，但林員仍然不斷地打電話給她，此時她已經瀕臨崩潰，而她男友也接到辦公室電話，媽媽也知道林員在找她，她只好告知家人有關被林員性騷擾的種種事情。事後，因不想再次受到騷擾，完全封鎖林員的電話號碼。但林員過了一段時間，竟又用另外一支門號傳道歉簡訊，她又再次封鎖其電話號碼，因若再看到任何有關林員傳的簡訊或接到他的電話，都會讓她感到恐懼、害怕，已經到了精神完全崩潰的地步。同年月 8 日她原本想返回單位工作，因前指揮官安排她去綜合管理處（下稱綜管處）報到（原工作單位為作模處），只是一開機後，又再度收到林員的簡訊騷擾，根本無法上班，身心俱疲，完全無法正常生活。

二、林員性騷擾行為之行政調查經過：

(一)教準部政戰主任○上校表示，其自 102 年 7 月 16 日任職迄今，並未有接獲任何人表達，受○上校

請託轉達給他，有關案內 A 女受性騷擾之情事，此有教準部 104 年 6 月 15 日調查報告書簽名紀錄可稽。

(二)陸軍司令部保防安全組前副組長於 103 年 5 月接獲國防部一位退伍學長轉知，A 女遭林員性騷擾，周前副組長遂向林員告知，有一親戚小孩 A 女，請林員照顧，林員臉色大變。此有教準部 104 年 6 月 15 日督察室主任室洽談紀要可稽。

(三)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參謀○上校於 103 年在一次專科學校同仁聚餐時，A 女告訴他被林員碰觸胸部性騷擾，○上校要求 A 女向體制內反應，104 年 6 月初時，A 女又跟○上校反應再度遭林員肢體碰觸，同年 4 月 4 日○上校至教準部向前指揮官○中將反應，此有教準部 104 年 6 月 15 日督察室主任室洽談紀要可稽。

(四)104 年 6 月 16 日，督察室約談林員，並作成紀錄，有關性擾擾行為，林員表示如下：

- 1、開玩笑說何時一起去泡湯，103 年 12 月 30 日有傳「請問時間決定了嗎？」的簡訊，且 A 女回答說：「等正規班鍛鍊好身材再說」。純粹是玩笑性質，不知 A 女不舒服。
- 2、104 年 5 月 19 日當日撰擬提報資料時，有碰觸到 A 女胸部與手臂間，當晚有傳簡訊告知，造成不舒服向其致歉，惟 A 女說不會不舒服。純粹是他不知分寸，玩笑開過頭。
- 3、104 年 5 月 29 日在會議室撰擬簡報時，有碰觸到 A 女肩膀，並於事後向其道歉，A 女說她不會在意。
- 4、104 年 6 月 2 日上午在 6 號門 1 樓樓梯口遇到 A 女從樓上走下來，對 A 女說胸部豐滿，下樓梯還

會抖動之玩笑語。

- 5、軍中風紀很重要，不論是非終究造成，一切都是他，欣然接受處分。
- 6、懇請長官將他調離原職位，他會深切檢討反省。
- 7、願向家屬和解致歉，希望獲得 A 女家屬之諒解。
- 8、違反「性騷擾」是軍人之恥辱，只要能獲得 A 女家人的諒解，任何處分，均無異議。

(五)督察室於 104 年 7 月 8 日行政調查報告查證林員性騷擾之情形，摘要如下：

- 1、林員於辦公室邀約 A 女泡湯：林員確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於個人辦公室內口頭、簡訊邀約 A 女前往泡湯，惟雙方說詞不一。
- 2、林員於辦公室觸摸 A 女：林員確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肢體碰觸 A 女胸部。
- 3、林員於會議室強抱、碰觸 A 女胸部：林員確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於會議室內肢體碰觸 A 女，惟碰觸方式及部位，雙方說詞不一。
- 4、林員言語性騷擾 A 女：林員確於 104 年 6 月 2 日於 6 號門 1 樓樓梯口對 A 女言語性騷擾。
- 5、林員於個人辦公室強抱、碰觸 A 女胸部及親吻 A 女頸部：林員與 A 女說詞不一，差異甚大，尚無確切直接證據，惟 A 女有向外部人員○上校反應上情。

三、有關 A 女遭林員性騷擾之事，本院詢問政戰主任○上校、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公共事務處參謀○上校、陸軍司令部保防安全組前副組長○上校及林員之內容摘要如次：

(一)○上校：

有關 A 女遭林員性騷擾之事件，他是 104 年 6 月 10 日才知道林員性騷擾這件事情。在接受訪談

時才知道本案全貌。他不認識○上校。

(二)○上校：

- 1、A 女約於 103 年 6 月以電話告知他遭林員性騷擾之情形，但只能安慰她，問她需要什麼協助。他跟 A 女說只聽她片面之詞，且不認識林員，故無法百分百相信。
- 2、A 女有所顧忌，不敢提申訴，因為遭受騷擾時，完全沒有任何證據，且軍中文化是寧可相信位階較高的長官，而非下屬的陳訴，A 女遇到問題才會跟他講，他建議她循正常管道報告，她怕下場會不好，所以不敢講。
- 3、因他認識何指揮官且 A 女有提供林員的簡訊給他，再加上 A 女在受訓期間，快結束的前一個月，約 104 年 4 月有傳簡訊給他說，若她將來怎麼了，請他幫她還她清白，所以，在 104 年 6 月 4 日他決定向其教準部前指揮官○中將報告。
- 4、他向教準部前指揮官○中將報告的內容為：A 女於 103 年曾向他反應遭林員性騷擾的事情，他透過陸軍司令部的學弟於 103 年向教準部的政戰主任報告。他是滿信任 A 女所講的狀況，A 女希望他能夠幫忙不要在這樣的環境下工作，她喜歡從軍的職業，她也不想害任何人，但手上無任何證據，但這件事情應該向長官報告，請長官處理。後來 A 女希望他不要再反應了，因為她被恐嚇，她覺得官官相護。她似乎感覺到沒有得到處理，林員有警覺，有保持距離，A 女覺得這樣很好，她就可以正常上班了。

(三)○上校：

- 1、103 年 5 月某天，他接到一退伍學長來電告知他朋友的小孩 A 女在教準部被騷擾，請其瞭解。他

問她為何不循正常體系申訴？他說他想低調處理。

- 2、隔天回單位後，找了曾在教準部服務過的洪○○，請他將 A 女帶過來，因不喜歡一個女生單獨在他辦公室，所以請洪○○在場。他聽了 A 女聲淚俱下的敘述（除性騷擾外，另林員和老婆出去玩，也需要接送。……A 女甚至想開車去撞橋墩）之後很生氣，跟 A 女說：「帶你去司令部軍紀監察組，循正常管道申訴」，A 女卻說他的主要訴求是只要林員不再騷擾他，讓他能夠正常工作就好。
- 3、103 年 5、6 月時，他告訴林員，有一個朋友的小孩，是 A 女，請他多照顧，他聽完後臉色大變，就不敢再找 A 女。

（四）林員：

- 1、○上校完全沒有提醒他應注意個人某些不當行為。
- 2、○上校也沒有告訴他有關他朋友或親戚的小孩（即 A 女），請他照顧的事情。
- 3、問：您是長官，經常兩人獨處，是否妥當？製造很多問題？
答：是不妥當。是，製造很多問題。當軍人這麼多年，他知道這樣不對。全辦公室都知道他和 A 女最熟，A 女是他一路帶上來的，他承認其行為有些輕浮。
- 4、問：請舉例輕浮的動作有哪些？
答：他對 A 女的輕浮動作頂多拍拍肩膀。104 年 5 月 19 日因修正簡報至抽屜取資料時，不小心碰到 A 女的胸部。
- 5、104 年 5 月 29 日，A 女、○少校、○上校均在會

議室準備資安督導簡報，修簡報時，A 女說他負責修改，所以另外兩位同事就離開了。當天他沒有對 A 女有任何動作，離開前拍拍他的左肩，說聲加油。他平常和女性同仁都不會有這樣的動作。因為和 A 女很熟，所以對 A 女的動作會比較輕浮隨便一些。

6、104 年 6 月 5 日接獲 A 女傳「我今日請假」的簡訊後，他當時正在高鐵上準備搭車到台南進行會勘，想問清楚請假之原因，約打 10 至 15 通電話，電話都有響，但 A 女都沒接。他忙完公務後，在室內打電話給 A 女，最後 A 女才接電話。只要部屬傳請假簡訊給他，他都會打電話詢問原因。他有先問辦公室其他同事詢問 A 女為何請假。

7、104 年 6 月 6 日，他和 A 女在樓梯間碰面，對 A 女講了一句輕浮的話：「你的胸部下樓梯時有抖動。」他知道這是不對的，他承認。

8、問：您曾傳「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我叫妳脫妳就脫是吧？」簡訊，然後請 A 女刪除？為何？

答：我已經花錢請亞太調閱訊息。我知道這句話是開玩笑的，並不得體的，所以傳訊息內容後，才会有請刪除這幾個字。

9、問：所以您傳上則簡訊後，104 年 6 月 5 日傳「為免除你壓力我報退懇求妳不要說我的無知之事」的簡訊，原因為何？

答：104 年 6 月 5 日我打給 A 女，他都沒接，最後 A 女接了電話，他跟我說他的第一句話是：我要告您。

10、問：本院調閱相關通聯紀錄，以下播放 2 則錄

音內容，第 1 則錄音（3.02）：

問：請問以上錄音，是 104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點半您與 A 女的對話嗎？是否句句屬實？

答：是，104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點半至 11 點半之間，我在高鐵上搭車到台南，忙完公務後，我在室內打電話給 A 女，她最後接了我的電話。

問：您說 A 女跟您說要告您，但錄音檔中沒有？

答：A 女跟我說的第一句話就是他要告我。我沒有錄音，沒有資料可以提供。

問：您在錄音檔中，為何從頭到尾都沒有問及請假的事？

答：我就是講求求你告訴我。

問：第 2 則錄音（13.22），則請問為何您一直講請 A 女原諒您，又說您懵懂無知？

答：我想說基於 5 年多的感情，希望他能夠原諒我。我最後一通和他聯絡的電話是 6 月 8 日，當日有傳兩通訊息給 A 女請她原諒我。我的認知裡，性騷擾的判刑是 3 年，性騷擾的範圍很廣，我的認知是讓對方不舒服。A 女一直不願告訴我休假的原因與事由，所以我才會一直打電話給 A 女。因為 6 月 3 日晚上，我還做東請 A 女、○中校、○中校等人一起吃火鍋。所以 6 月 5 日早上接到 A 女的請假簡訊，我很納悶 A 女到底發生啥事。

問：6 月 5 日之前您有再見到 A 女嗎？

答：6 月 4 日有見到 A 女。

問：A 女講的這些內容，您都沒有反應？

答：我有做就有做，就5月19日因修正簡報至抽屜取資料時，不小心碰到A女的胸部。

問：A女說：「我從結訓回來，你就一直恐嚇我，每天造成我心理壓力，你知道我這幾個禮拜怎麼過的嗎？我真的好想死喔！」您怎麼說？

答：A女受訓回來，他被交辦3件事情，壓力很大。○少校是他的職務代理人，可以證明。我覺得大家對恐嚇的定義與認知不同，當下我沒有反應沒有否認，是希望A女不要告我。

問：您對A女有性侵害的行為嗎？

答：絕對沒有發生超友誼的關係。

問：您為何要申請退伍？

答：我爸癲癇症發作，希望我照顧他。含中正預校年資，我當軍人約25年年資。

問：對於104年8月6日教準部懲處評議會結果，您的3種過犯行為分別核處一大過、兩小過，您是否承認並接受？

答：為了這個案子我總共被記了兩大過2申誡。

問：您在性評會議時列席，您知道軍中性騷擾的規定，包括行為規範，嚴禁假借公務……？不可藉機蓄意碰觸同仁的身體。

答：我從來沒有用官階去要求或恐嚇A女，我絕對沒有藉機或蓄意碰觸A女的身體。但我知道不小心碰到就算是不對。

問：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30條規定：「長官利用職權或機會為性騷擾者，應加重懲罰（處），並列入考核，作為人

事運用之參考。」您知道嗎？

答：我是 104 年 5 月開始代理作模處的代理處長，沒有任何人事命令，但命令上是處長的職責。我是 A 女的直屬長官。

問：您在錄音檔中一直求 A 女原諒您，是在求什麼？

答：我跟 A 女很熟。督察室的行政調查包括副處長的為人處事、不當借貸有做過問卷調查。

問：您有這個職位，就有這個權力，您在錄音檔中求部屬求成那樣，是求什麼？

答：辦公室同仁都知道我和 A 女很熟，我承認對 A 女的態度過於輕浮。

問：從錄音檔中，您是否已經知道東窗事發，事情能否私了？

答：建議委員能夠傳證人來瞭解，因為 6 月 3 日我們四個人在外面吃火鍋。吃完，A 女就開車回家了。

問：您對於 A 女請假是否關心過度？

答：正常的請假該准就准，6 月 5 日一早，A 女傳簡訊跟我說他要請假。當下我並沒有准或不准。

問：○中將何時調查這個案件？

答：我本人不清楚，直到督察室主任約談我，我才知道，約 6 月下旬左右約談。

問：○中將 6 月 4 日就知道這件事，6 月 5 日你才會一直打電話給 A 女？

答：6 月 4 日 A 女有來上班，若這樣我就不會在電話中溝通這件事情。

問：剛才的錄音，您為何一而再再而三摸他，

為何？

答：我沒有反駁 A 女。我害怕他會告我。我是無心的，我沒有欺侮他。不管是沒有遵守長官的分際等等。我真的沒有這種想要欺侮下屬的心。

問：A 女說：「為什麼你禮拜一摸我之後，跟我道歉完，禮拜三還要繼續摸我？你知道我已經到了極限了，我已經受不了了。…」您說：「是，請你原諒我，好不好？」您為何沒有反駁？

答：我當時緊張所以都沒有去反駁。

問：您爸爸希望您能升將軍，那您為何臨時申請退伍？

答：我爸爸最近癲癇症發作，我跟我父親他溝通我要退伍，能夠照顧他，他點頭答應。

問：6 月下旬督察室約談後，您何時提出退伍？

答：7 月下旬提出退伍。

問：申訴會何時約談您？

答：7 月 23 日我列席參加申訴會。

問：您在 6 月 5 日傳簡訊給 A 女，您要報退之意？

答：我希望報退，A 女就能夠不要告我。

問：您有調錄音紀錄嗎？

答：我有向亞太提出申請調通聯紀錄和訊息。

問：您對於懲處服氣嗎？

答：我對於懲處不是很服氣，因為性評會有當事人提供的訊息，其中一位黃委員有告訴我去調閱相關通聯紀錄和訊息。

問：整個事件，您有無其他補充說明？

答：我確實沒有掌握好長官的分際，不管是訊息、行為等不當行為我都會反省、痛定思痛。對於造成 A 女的損害，我希望能夠親自向 A 女及他的家人道歉。全辦公室的同仁，都知道 A 女並不怕我。督察室主任有跟我說，已訪談過全辦公室的同仁，他們都說我沒有這樣的行為。

四、本案根據 A 女提供林員傳送性騷擾之簡訊，綜整時間及簡訊發送內容如下：

簡訊發送時間	簡訊內容
103年11月24日 17:04分	要洗香香等我回去喔，不可蹺頭，我有味蕾饗宴送給妳
103年11月24日 17:49分	都不理我喔
103年12月24日 18:58分	莫緊張，是我太想妳，開完笑的
103年12月29日 22:56分	要不要替我帶早餐啊
103年12月30日 09:17分	請問時間決定了嗎？
103年12月30日 14:53分	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我叫妳脫妳就脫是吧？請刪除
104年01月27日 21:42分	妳比較好吃較可口
104年06月01日 21:08分	不禮貌你會生氣嗎
104年06月05日 02:03分	為免除你壓力我報退懇求妳不要說我的無知之事 A 女最後一次求你也不打擾你了希望能獲取你的諒解滿康絕筆
104年06月08日	求你救救我

07：38 分	
104 年 06 月 08 日 07：46 分	再不救我我要判三年有期徒刑跪求妳

五、有關林員辦公室邀約 A 女泡湯之言詞性騷擾部分：

- (一)根據「作模處上校林○○涉性騷擾」申訴會調查小組洽談 A 女紀要及教準部作模處 B 男疑涉性騷擾申訴會調查小組調查報告之內容，A 女對於林員泡湯之邀約，基於林員是其直屬長官，不想跟林員撕破臉，所以是以「副座你不要開玩笑了，我身材這麼差」回絕林員。然自林員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 14 時 53 分傳「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我叫妳脫妳就脫是吧？請刪除」的簡訊後，A 女覺得林員的行為已經不正常了，所以從這封簡訊開始會拍下林員傳的簡訊。A 女認為林員邀約泡湯，讓她感覺很不舒服而且也覺得很恐怖。此外，A 女指稱林員自 103 年 12 月提出泡湯之邀約後，就以口頭及簡訊一再詢問 A 女泡湯的事，A 女陳稱林員在其正規班受訓回來後(104 年 5 月)，還說今年一定會看到 A 女的身材，甚至說一定會看到 A 女的胸部，讓 A 女覺得林員對她別有企圖，而非開玩笑。
- (二)此外，「作模處上校林○○涉性騷擾」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林員除平時上班時間外，下班均未有個別邀約辦公室同仁外出看電影、泡湯情形，顯見林員僅針對 A 女邀約泡湯。
- (三)對於林員辦公室邀約 A 女泡湯部分，林員則辯稱傳簡訊「請問時間決定了嗎？」，用意是因為之前聽 A 女說過時常去泡湯，知道泡湯的地點比較多，想邀約 A 女的家人與其太太一同去泡湯，所以才會傳這封簡訊，且 A 女回答說：「等正規班鍛鍊好身材再說」，純粹是玩笑性質，不知 A 女不舒服。至於

林員所傳簡訊「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我叫妳脫妳就脫是吧？請刪除」，林員表示，忘記當時 A 女有傳了什麼玩笑簡訊的內容，所以才用此玩笑用意的簡訊回傳，什麼用意林員已不記得了。

六、有關 104 年 6 月 2 日言詞性騷擾部分：

A 女指陳 104 年 6 月 2 日司令部通資處通安組來教準部實施資安督導，其當時負責資安政策及資安防護業務，因為 A 女辦公室在 6 號門 2 樓，要到地下室去接督導官，A 女在 6 號門 1 樓的樓梯口遇到剛開完早報的林員，A 女看到林員時，有停下來跟他問好，林員就靠近她小聲的說「你剛剛跑下樓的時候，胸部在動耶！」，因為當時急著接督導官，A 女沒有回應林員就走了。當時是在 6 號門出入口，是有人來來去去的，但無法查證是否有人聽到。對此，林員則指稱 104 年 6 月 2 日當天有司令部督導，在 6 號門 1 樓樓梯口遇到 A 女從樓上走下來，開玩笑對 A 女說「胸部這麼大，走路還會晃動」。A 女當時笑一笑說「公開場合不要開玩笑好不好」。林員表示「我的無心與玩笑開過頭，我有錯」。

七、辦公室肢體碰觸及 104 年 6 月 5 日持續多通電話騷擾之性騷擾部分：

(一)有關辦公室肢體碰觸部分，根據 A 女陳述、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及本院詢問林員之內容，相關事實經過如下：

1、104 年 5 月 19 日 A 女因呈核的電子公文有誤，林員以辦公室內線廣播叫 A 女至其辦公室，以電腦直接指導如何改正，A 女上身彎腰湊近電腦螢幕看，突然林員把手伸出來，整個手掌觸碰到 A 女胸部，林員的舉動讓 A 女覺得是故意的，而非不小心碰到。A 女因為嚇一跳，整個人往後退，並

用嚴厲的口吻問林員：「副座你在幹嘛」。A 女對林員的舉動感到很生氣且覺得很噁心，惟當時並沒有第三人在場。

- 2、A 女印象中 5 月 19 日至 6 月間，陸續都有呈文到林員辦公室，而林員多次在辦公室伸手碰觸 A 女胸部，被碰觸到的當下，A 女大多會以比平常說話聲音大的音量驚呼出聲，或者直接對林員說：你在幹嘛。林員還做出要她小聲一點的手勢。林員也曾在 A 女辦公室沒有人來的時候，走到 A 女旁邊伸手碰觸，且碰觸到的部位都是胸部，所以 A 女認林員舉動不是不小心，都是有意為之的。
- 3、林員則辯稱 104 年 5 月 19 日當天 A 女因電子公文上有錯字，林員提醒 A 女注意時，揮手以左手手背不小心碰到 A 女的胸部。A 女當時無反應，林員當下也不以為意，林員事後回想，怕對方心裡不舒服會有後遺症，才傳簡訊向 A 女道歉，惟 A 女說不會不舒服。
- 4、林員認為 A 女是其一路帶上來的部屬，平常相處都會開玩笑，A 女平常也經得起開玩笑，認為彼此夠熟悉，所以才會有些比較玩笑性質的舉動。林員認為有碰到 A 女就是不對的行為。
- 5、林員自述除了 104 年 5 月 19 日以外，還曾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因為通資安全督導任務，A 女、○少校、○上校均在會議室準備資安督導簡報，修簡報時，A 女說他負責修改，所以另外兩位同事就離開了。當天他沒有對 A 女有任何動作，離開前在第三會議室有以左手從後方拍 A 女的左肩說：辛苦了。他平常和女性同仁都不會有這樣的動作。因為和 A 女很熟，所以對 A 女的動作會

比較輕浮隨便一些。他於事後向其道歉，A 女說她不會在意。除了這兩次之外，沒有其他碰觸 A 女的行為。

6、綜上，林員確為下列之行為：

(1)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肢體碰觸 A 女胸部。

(2)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於會議室內肢體碰觸 A 女，惟碰觸方式及部位，雙方說詞不一。

7、至於林員於個人辦公室強抱、碰觸 A 女胸部及親吻 A 女頸部：林員與 A 女說詞不一，差異甚大，惟 A 女有向外部人員○上校等人反應上情。

(二)有關 104 年 6 月 5 日電話騷擾部分，根據 A 女陳述、教準部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本院詢問林員之內容，相關事實經過如下：

1、A 女指稱，其於 104 年 6 月 5 日，在家休假並且將亞太手機關機時，林員不知透過何管道得知 A 女另一中華電信號碼（智慧型手機），當天林員一直撥打該號電話騷擾，基於自我保護狀況下才錄音，所提供的錄音光碟和錄音內容譯文即為當時錄下。

2、第 2 通 11 分 06 秒 A 女說：「我從結訓回來，你就一直恐嚇我，每天造成我心理壓力，你知道我這幾個禮拜怎麼過的嗎？我真的好想死喔！」，據 A 女表示，該錄音譯文中所提「恐嚇」係指，林員邀約 A 女吃飯遭拒，林員則說：「那你以後自己看著辦」；若林員要碰 A 女遭躲過，林員則說：「看你能躲多久」、或是「要把妳調去其他單位」等語，遂認為林員威脅恐嚇以達到其目的。

3、該錄音光碟第 1 通通話時間 3 分 02 秒，第 2 通 13 分 22 秒，第 3 通 34 秒。第 3 通部分對話內容

摘要如下：

01' 36" A女：你對我做的動作我很不舒服

01' 47" 林員：好，OK！

01' 49" 林員：好！

01' 54" 林員：是因為因為這個事件是導火線嗎？

03' 17" A女：為什麼你可以碰我！！

03' 21" 林員：是。

03' 37" 林員：對不起妳

03' 41" 林員：妳可以再給我一次機會嗎？

03' 49" 林員：求妳

04' 02" A女：你到底為什麼可以這樣子碰我！！

04' 06" A女：我已經快瘋了！瘋了！瘋了！

04' 10" 林員：是。妳可以再給我一次機會嗎？

04' 47" 林員：我保證以後不會！

04' 50" A女：你為什麼可以這樣一而再再而三地這樣摸我

04' 57" 林員：我對不起妳

04' 57" A女：我覺得非常丟臉

05' 00" 林員：是

06' 59" A女：為什麼你禮拜一摸我之後，跟我道歉完，禮拜三還要繼續摸我？

07' 12" 林員：是

07' 13" 林員：請妳原諒我，好不好？A女拜託！求妳！我還有…我求妳！！好嗎？我求求妳！！

09' 15" 林員：這種事情傳出去，我無法做

人，我求妳再給我一次機會，
好嗎？

09'30" 林員：我的……名譽都掌握在妳的手
上，我的無知……我希望妳能
原諒我……可以嗎？

11'06" A 女：我從結訓回來，你就一直恐嚇
我，每天造成我心理壓力，你
知道我這幾個禮拜怎麼過的
嗎？我真的好想死喔！

11'18" A 女：你知道我快要瘋了嗎？我快要瘋
了

11'22" 林員：是

11'24" A 女：道歉，傳簡訊有什麼用？

11'40" 林員：我求妳好嗎？

12'52" A 女：你這樣讓我怎樣繼續工作？我已
經沒有辦法工作了！不要再打
給我了！

13'02" 林員：拜託拜託好嗎？我求求妳！！

4、對此，林員則辯稱，錄音檔的對話內容是 104 年 6 月 5 日上午，A 女傳簡訊向林員請假，因收到簡訊時，正在前往高鐵的路上，當下並未回覆 A 女准假與否，約上午 11 點多，才打了很多通電話給 A 女，但電話響卻無人接聽，嗣後 A 女接電話，當時位於南測中心二樓走廊，惟雙方通話時，A 女並未事先告知有錄音，在這幾通電話錄音前的其中一通，因 A 女說要提出告訴，聽到要被告上法院，心中惶恐，認為係因之前在辦公室不小心碰觸 A 女這件事，所以才於電話中一直跟 A 女道歉。

5、至於錄音譯文中，A 女說：「為什麼你星期一摸

完我之後，跟我道歉完，星期三還要繼續摸我？」等語，林員則表示，A 女受訓回來，他被交辦 3 件事情，壓力很大。○少校是他的職務代理人，可以證明。我覺得大家對恐嚇的定義與認解不同，當下我沒有反應沒有否認，是因為聽到 A 女要提出告訴，心中惶恐的狀況下，當下沒有聽得很清楚，以為應該是指之前在辦公室無心碰到的舉動，所以當下沒有反駁，只希望 A 女原諒無心之過，才會一直道歉，希望 A 女不要告我。

6、另對於第 2 通 11 分 06 秒 A 女說：「我從結訓回來，你就一直恐嚇我，每天造成我心理壓力，你知道我這幾個禮拜怎麼過的嗎？我真的好想死喔！」之言語，林員表示，未跟 A 女說過「那你以後自己看著辦」、「看你能躲多久」或是「要把妳調去其他單位」等語言語，亦不知道 A 女說的恐嚇是什麼意思，更沒有人事權責可以調動 A 女。

7、針對林員於對話過程中為何無任何反駁或解釋，林員表示擔心這件事爆發後，這類的狀況傳出去，無法在軍中立足，故希望 A 女能基於彼此是朋友、同事的情誼，請求 A 女能和平解決這件事。

八、有關林員多次利用權勢，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部屬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部分：

(一)有關林員多次利用權勢，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 A 女接送上下班部分，依據前揭 A 女之陳訴、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報告、本院詢問 A 女及林員等之內容，綜整相關事實經過如下：

- 1、A女表示：「103年4月份……林員要求我開車載他一同南下，並需於當日凌晨4點時從士林姐姐家中至大漢營區（桃園龍潭）接他。」。
- 2、林員表示：「大約是103年7月7日，有先問A女屆時是否方便，到基隆西六碼頭載我及老婆、父親返回林口，A女方便，且我也帶馬祖特產給A女。」。
- 3、本院詢問林員表示：「約103年5-6月，剛好家裡要用車，我以朋友身分，請A女在週一和週五順路接送他，我的部屬有男生，但因為沒有順路，所以不方便。」

(二)有關林員多次利用權勢，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A女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依據前揭A女之陳訴、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報告、本院詢問A女及林員等之內容，綜整相關事實經過如下：

- 1、本院詢問林員表示，約103年5月至6月「那段時間，我請他週一、週五接送，我有事先徵求A女同意。早上接送時，他會準備早餐給我，一開始我說要付錢，但他說不用，之後我也就沒有付錢了。」
- 2、林員經常要求A女，如「經常要求A女協助買早、晚餐及香菸或送東西至B男家中，僅有第三人在場時B男會支付金錢，若無第三人在場時則未支付。」
- 3、林員表示：「偶而有煩請A女購物、購買早餐或晚餐及香菸，有時有付錢，有時他說小錢不要付，或是他說爺倆的情感不要算那樣清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林滿康上校為陸軍官校80年班，自101年9月1日到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準部擔任作戰模擬處副

處長，現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戰術組上校組長，其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依司法院釋字第 262 號解釋，為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合先敘明。

二、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 (一)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二)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三)第 16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三、有關性騷擾相關法令規範：

-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性騷

擾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

(四)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規定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國軍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各機關對國軍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2、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國軍人員於非執行職務時，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五) 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 7 條第 7 點及第 14 點規定，訓練、值勤、集會（合）、工作等，均不得藉機蓄意碰觸同袍身體；不得違背他方之意思，碰觸同袍身體或命令要求他方觸碰己方身體（親吻、摟抱、撫摸、勾肩搭背），或以肢體強制猥褻、表演不雅動作，致他方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工作或權益受侵犯或干擾等。

- (六) 被彈劾人所為性騷擾之行為，其時間點涵蓋執行職務與非執行職務期間，該行為同時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並違反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之相關規定。

- 四、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國軍人員不得贈與或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優惠交易、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

- 五、經查有關「言詞性騷擾」行為認定部分，根據前揭簡訊、A 女陳述、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及本院詢問被彈劾人之內容等，斟酌全部陳述內容，被彈劾人確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於上班時間在個人辦公室內，以口頭及簡訊邀約 A 女一起前往泡湯，依 A 女之陳述，已拒絕被彈劾人後，被彈劾人仍屢次邀約，甚至傳出「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我叫妳脫妳就脫是吧？」之具性意味、冒犯性、脅迫性、暗示性要求之簡訊，並且於 104 年 6 月 2 日，在 6 號門 1 樓樓梯口遇到 A 女從樓上走下來，開玩笑對 A 女說「你剛剛跑下樓的時候，胸部在動耶!」、「胸部這麼大，走路還會晃動」、「你的胸部下樓梯時有抖動」或「胸部豐滿，下樓梯還會抖動」之具性意味、冒犯性、暗示性要求之言語。另其他被彈劾人傳給 A 女之簡訊，諸如「要洗香香等我回去喔，不可蹺頭，我有味蕾饗宴送給妳」、「都不理我喔」、「莫緊張，是我太想妳」、「妳比較好吃較可口」及「不禮貌你會生氣嗎」等簡訊內容，依一般社會通念，亦屬具性意味、冒犯性、暗示性要求、具有表達個人情慾意念之簡訊，客觀上已造成 A 女心理上極大壓力、不安、冒犯及不舒服等情緒，且該等言語造成 A 女感覺到人格尊嚴受到侵犯、不舒服甚至受到冒犯，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所規定之性騷擾。雖被彈劾人辯稱前揭言詞純粹是玩笑性質，不知 A 女不舒服，然其所為既已造成 A 女人格尊嚴受到侵犯，仍無礙於違反前揭規定關於性騷擾之認定，故被彈劾人所言並不足採。
- 六、關於被彈劾人於辦公室肢體碰觸 A 女及 104 年 6 月 5 日以高達約 10 至 15 通電話騷擾 A 女，經綜合前揭 A 女之陳訴、教準部內部調查報告、本院詢問 A 女、被彈劾人及其他關係人等之內容，以及 A 女提供之簡訊

與錄音光碟和錄音內容譯文等加以綜合判斷，被彈劾人應有多次碰觸 A 女之身體，否則何以錄音內容當中，多次出現被彈劾人向 A 女詢問「發生甚麼事？」、「道歉」、「請求原諒」，以及 A 女說「你為什麼可以這樣一而再再而三地這樣摸我」、「為什麼你禮拜一摸我之後，跟我道歉完，禮拜三還要繼續摸我？」，且對話過程中，被彈劾人並無提出任何反駁或說明，僅回應「我對不起妳」、「是」等語，又何以被彈劾人傳「為免除你壓力我報退懇求妳不要說我的無知之事 A 女最後一次求你也不打擾你了希望能獲取你的諒解滿康絕筆」、「求你救救我」、「再不救我我要判三年有期徒刑跪求妳」等簡訊內容予 A 女，故依據前揭資料及常理推斷，A 女電話中描述情況應屬事實，是以，被彈劾人多次利用權勢於辦公室肢體碰觸 A 女，已嚴重損害 A 女之人格尊嚴，並造成其心理上極大壓力及不安、痛苦情緒，已構成前揭有關性騷擾之相關規定。

- 七、有關被彈劾人確實多次利用權勢，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 A 女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部分，經查依據前揭 A 女之陳訴、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報告、本院詢問 A 女及被彈劾人等之內容，被彈劾人既不否認有要求 A 女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之情事，且被彈劾人又為 A 女之直屬長官，足認被彈劾人確實多次利用權勢，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 A 女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16 條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之規定。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身為 A 女之直屬長官，理應潔身自愛，以為部屬之表率，卻未謹慎自持，自 103 年起，竟多次利用權勢對 A 女為性騷擾行為，且於擔任作模處副處

長期間多次要求 A 女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其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其所為，除違反前揭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以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等相關規定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與第 16 條規定之旨，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